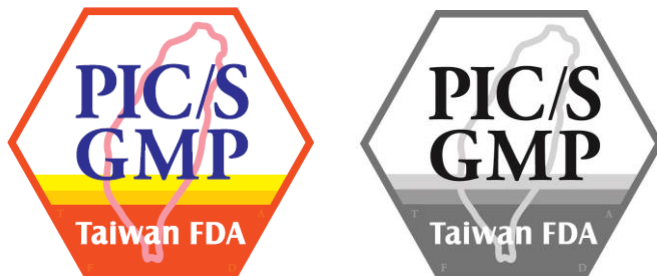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PIC/S GMP藥品形象標章





(一) 形象標章之圖樣：



(二) 形象標章之涵意：

1. 六角形常見於化學結構分子，且為科學界認定屬高緻密度之結構，代表我國藥廠 GMP 管理制度如同此結構，層層相扣，乃藥品品質的根基所在。
2. 代表台灣之意象圖形及「Taiwan FDA」英文字樣，象徵藥品經過本署依據國際 PIC/S GMP 標準進行嚴格把關，台灣藥品之品質已晉升至國際水準。
3. 本形象標章宣導「台灣 FDA 認證，品質有保證」之理念，藉此強化民眾對國產藥品之信心，並產生專業認證之權威性。

(三) 標準圖樣規格：

	彩色	單色
圖樣使用		
色彩規範		

1. 標準字：英文字（Adobe Garamond Pro Bold、Castle）。

2. 色彩與色階：

(1)彩色版：使用 CMYK 時色彩規範，M85Y100 亮橘色、C100M100 靛藍色、M20Y100 土黃色、M50Y20 粉紅色、Y100 亮黃色。

(2)單色版：色階規範以 CMYK 色票之 K 為例，K100、K70、K50、K20，顏色不受任一色限制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。

(四) 標準圖樣印刷格式：

1. 標章隱藏微小特定符號（T、F、D、A 4 字於下方 4 角）之防偽設計，印刷時不得任意去除。

2. 印刷應依規定使用，不得任意變形或特效處理，彩色版之形象標章顏色與格式應與標準圖樣一致，單色版之形象標章色階與格式應符合標準圖樣規定，確保圖樣之公信力。

3. 印刷使用時，尺寸大小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。

4. 應依標準字及色彩與色階規範製作，背景應以不影響圖樣之可讀性，保持清晰可辨識為原則。

(五) 應依本署規定，製作形象標章，不得修改形象標章。